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

洽公車輛停放使用規範

109年10月21日竹榮處字第1090007043號公告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本處辦公廳舍周邊場地車輛停放空間（以下簡稱本停放空間），維護洽公民眾行車及車輛停放秩序，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停放空間為公務使用，僅提供公務車輛及洽公民眾臨時停車，並設有無障礙停車空間，供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行動不便之洽公民眾優先停放。
- 三、開放時間：
 - （一）上班日：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六時止。
 - （二）例假日：不開放。
- 四、臨時停車應遵守事項：
 - （一）洽公民眾車輛進場應先按鈕再配合線圈感應，離場前至本處一樓志工服務台填妥相關車籍資料，再領取代幣離場。
 - （二）非洽公民眾車輛不得占用。
 - （三）車輛不得過夜停放，逾時停放除依相關規定，請警察機關協助通知車主至遷移車輛為止，並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本處或配合他機關辦理重大活動時，得依活動計畫管制開放時間及停車動線。
- 六、洽公停放車輛，車內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或遇有地震及颱風等天然災害造成損害時，本處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七、本停放空間發生行車事故，應立即通知本處管理人員（總務或值班人員），事故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解決或報警處理。
- 八、本處每日定時巡檢，如查有車輛占用情形，第一次占用開立勸導單限期駛離，並拍照存證；第二次占用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函告限期繳納占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